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专业志

陕西省道路交通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

## 道路交通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年·西安

## 第四篇 人 物

---

自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组建延安市警察队兼管道路交通安全始，人民警察对陕西境内的道路交通实施安全管理已历58年。其间，有许多先驱者为此尽心尽力以至献出了生命，亦有许多人在这一岗位上奉献了自己毕生精力。有象张学让一样面临死亡威胁而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英烈，亦有象云卫东一样爱岗敬业的模范；有薛志刚、缙育平这样勇■持枪歹徒的功臣，亦有谢顺堂这样潜心研究的科技人员。他们恪尽职守，形成了马路上又一道“美丽的风景线”，谱写了一曲曲人生壮歌，彰其事迹，弘扬其精

神，以启迪后人，昭示来者，无疑是得益当代、惠及子孙的一大盛举。

本篇以传、录、表名形式对本专业人物分类记载。入传人物以献身交通管理的烈士、殉职人员为主，对一生默默无闻且为某项事业首倡、首创的平凡人物也酌量收录。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奖励的英模人物以荣模形式予以实录。对曾从事交通管理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物设《名人》章收录。获地级以上（含地级）表彰奖励人物、立功人物、科技人物列表存史。获省总队表彰奖励的先进人物列名单入志；获省总队表彰奖励的先进人物列名单入志；对省总队、地、市支队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收简历记载。

人民交警队伍创建以来，既有大批英模人物涌现，亦有部分交通干警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以至法律惩处。据不完全统计，1987—1996年底，全省交警中有6人受到了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4人，留党察看2人；有70人受到了政纪处分。其中开除公职8人，开除留用4人；有26人受到法律制裁。其中被依法拘捕26人，已判刑的21人。

## 第十六章 传 略

### 烈士

**张学让** (1937~1966)，山西万荣人。1945年在家乡上学，后因家境贫寒而辍学。1950年来西安义和祥商店当学徒。1954年7月招入陕西人民印刷厂（后改为国营五四四厂）当工人。1957年12月调入西安市公安局第三处交通民警大队第六中队工作。曾任团支部委员、书记。

1966年2月7日，张学让在大庆路与劳动路交叉路口执勤时，恰值一辆吉普车由北向南驶入路口，又有一辆满载旅客的客运卡车由西向东高速驶来。张学让见状急忙举手示意卡车慢行，但卡车仍高速闯向路口，眨眼就要两车相撞。紧急关头，张学让迎着卡车，高挥双手冲上前去大喊：“停住！停住！！”卡车司机向左急打方向盘，刚好从吉普车尾部擦过。张学让只顾指挥，避让不及，被卡车卷入车下，头部、胸部均被撞伤。过往群众急忙将他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3时许牺牲。同年2月10日，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西安市直属机关党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公安部政治部于2月8日给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发来唁电，对张学让致以深切哀悼并亲切慰问其家属。同年4月15日，中共西安市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市人民向张学让学习。

**高增尚** (1950~1975)，陕西延长人。1959年始在故乡学校读书，1969年初中毕业后返乡参加生产劳动，1970年1月招入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治安保卫组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任民警，197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二中队、六中队副班长、班长等职。1975年11月12日，高增尚等正在西大街执勤，15时许，马大生肆意拦挡行驶车辆，严重影响行车秩序。高的同伴出面制止时却遭到马的殴打。高增尚冒着遭打的威胁冲上前去欲制止马的暴行。歹徒马大生

却闯进一家食堂抢来菜刀朝高增尚颈部、脸部猛砍数刀。高在身负重伤情况下仍与歹徒展开搏斗，终因伤势过重而牺牲。同年11月19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为革命烈士。

### 梁治荣 (1947~1989)，陕西黄陵人。

1970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黄陵县店头煤矿、黄陵县交通监理站工作。1985年陕西省交通厅授予“陕西省交通监理前哨兵”称号。1987年9月任黄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他为政清廉，秉公执法，曾9次被省、地、县评为交通监理、交通管理先进工作者。1989年5月25日20时40分，因汽车肇事致妻死亡的黄陵县康崖底村村民周新全来到梁家，要梁治荣敦促肇事单位给其送煤，因话不投机，周新全遂引爆随身携带的炸药，致梁治荣及家人、邻居5人被炸身亡，8人重伤，罪犯周新全亦被当场炸死。案发后，黄陵县公安局干警及时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扑灭大火；延安地区公安处、延安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陕西省公安厅刑侦处、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亦派员至发案现场调查案情、处置善后。5月28日，中共黄陵县委、黄陵县人民政府在县影剧院召开追悼梁治荣大会。1990年11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梁治荣为革命烈士。

### 党改良 (1968~1989)，陕西长安人。幼时在家乡小学上学，1987年7月高中毕业返乡务农，1988年5月，被录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交警五中队计划外合同制交通民警。1989年11月17日20时许，农民阎正社无证驾驶陕西01—12050延河牌小四轮拖拉机在禁行区由西北三路向洒金桥方向行驶，当行至老关庙什字时被正在执勤的党改良发现，纠正违章时，阎却驾车逃跑。党改良随即骑自行车追赶，在西北三路12号门前自行车前轮超过拖拉机时，党责令阎停车，阎拒不停车并向左猛打方向，用车头左前侧将党撞倒，拖拉机遂从党的腹部轧过。党改良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终因肝脏破裂引起急性失血性休克而牺牲。1990年1月5日，西安市公安局在市局礼堂隆重举行党改良追悼大会，省公安厅长艾丕善、西安市委副书记孙殿奇、市顾委主任尚寅宾等出席，市公安局局长张家谋致悼词。

## 殉职人员

**杨永贵** (1935~1977), 陕西宝鸡人, 中共党员。1955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林业技术学校分配靖边县冯家岭林场任党委秘书。1961年后在靖边县五里湾公社、宝鸡市石坝河公社任武装、宣传干事。1963年4月调入宝鸡市委组织部工作。1966年在市委内清办公室及市公安局工作。历任公安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交通民警队政治指导员、党支部副书记等职。1977年1月, 市公安局派杨永贵等2人前往眉县、岐山县招收交通民警。是月20日, 杨永贵驾驶三轮摩托车由眉县去岐山县途中, 在西(安)宝(鸡)公路南线125公里处因摩托车方向把螺丝帽脱落, 转向系统失控而引发交通事故, 致杨永贵脑部严重受损, 经抢救无效于21日殉职。

**王启才** (1938~1988), 陕西商南人。1956年3月被陕西省公路局招收为筑路工人, 先后在商县、商南县公路段任筑路班长和道班班长。曾5次被地、县公路部门评为先进个人和甲等红旗手。1988年5月商南县富水公安检查站成立, 他受组织委派担任领导工作。其地处鄂豫陕三省交界的上伊线上, 车流量大, 交通环境复杂, 且无食宿、办公用房, 好心人劝他: “你已年过半百, 修公路、站马路搞了大半辈子, 还干检查图啥?!” 他总说自己 and 公路结有缘份, 到老还想站好最后一班岗。到检查站后, 他一心扑在工作上。有人扬言要“白刀子进, 红刀子出”, 他总是一笑置之。11月30日晚, 在拦阻一辆带“病”行驶的货车时, 当事人给其送钱, 他断然拒绝。当事人停车修复后高兴而去。12月6日1时55分, 一辆大货车无视红灯示意和王启才举手示停, 超速“闯关”, 从王启才身上碾过, 王启才以身殉职。1989年, 经陕西省公安厅批准给王启才追记二等功。

**宋政** (1950~1989), 陕西高陵人。1968年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1969年应征入伍。曾两次被评为五好战士。1971年复员后分入陕西省第三汽车运输公司工作。1981年调入陕西省交通技工学校任汽车教练员。1989年2月调入高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同年11月2日11时许, 刚从县公安局办事归来的宋政接到辖区发生交通事故的报案后, 迅即和另一名干警驱车赶到肇事现场。宋政在勘察现场后专心蹲在路边绘制现场草图, 一辆满载河沙的小四轮拖

拉机从白蟒原上高速驶来。由于制动失灵，车速太快而失去控制。驾驶员高某竟跳车而逃。失去操纵的拖拉机径直将正在埋头绘图的宋政撞出十多米。宋政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以身殉职。11月6日，高陵县公安局隆重举行了有省市交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领导和60多个单位600余人参加的追悼会。

**马志华** (1944~1991)，陕西凤翔人。

1964年中学毕业后于同年12月应征入伍。1970年从部队转业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1年11月28日，马志华乘本大队微型面包车赴陕西省公安厅领取服装，当车行至西宝线14公里+810米处（兴平县境内）时，与一中型面包车迎面相撞，致微型面包车翻入路右水渠，马志华被水淹、车压而殉职。

**王平万** (1951~1991)，陕西绥德人。

1970年12月应征入伍，历任宝鸡市消防大队卫生员、班长。1977年12月转业到宝鸡市公安局工作，1978年10月调入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991年11月28日，王平万乘本大队微型面包车赴陕西省公安厅领取服装，当车行至西宝线14公里+810米处（兴平县境内）时，与一中型面包车迎面相撞，致王乘坐的车翻入路右水渠，王被甩出车外致成重伤，经抢救无效，于9时40分殉职。

**乌西科** (1963~1994)，陕西扶风人。

1982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政工科、交通管理科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曾5次获市政府、市公安局表彰和嘉奖。1994年5月12日，乌西科受组织委派赴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站为市经委举办的西安地区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学习班讲课，在乘坐电梯过程中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1时许殉职。

**孙习功** (1950~1995)，陕西西安人。1981年从兴平国营408厂调入礼泉县公安局从事刑警、交警工作。1990年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中队中队长。1995年3月27日22时许，孙习功在

带班执勤中被一货车撞，经抢救无效，于翌日3时20分殉职。

**张德明**（1973~1996），陕西黄陵人。1989年初中毕业后应征入伍，1990年10月由列兵晋升为上等兵。曾4次受到部队嘉奖。1994年复员后于1995年9月分入黄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巡查中队工作。1996年5月30日11时许，张德明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因交通事故殉职，年方23岁。

**鲍军富**（1960~1996），陕西延安人，1978年中学毕业后应征入伍。先后在宝鸡市、眉县消防中队服役。曾4次受到部队嘉奖。1982年12月转业到眉县公安局工作。曾两次被评为县公安局先进工作者。1994年在侦破案件中受到宝鸡市公安局嘉奖1次，1995年被评为县公安局优秀公务员。1996年6月调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任副政治指导员，同年8月被大队评为学济南交警先进工作者，1996年12月3日晚，在“严打”第二次统一行动中，鲍军富等6名干警在310国道眉县城关镇三寨村附近检查过往车辆时，被一辆货车严重违章撞伤，经抢救无效，于1996年12月6日22时21分殉职。

## 第十七章 英 模

本章收录的英模人物，包括国务院、公安部及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功臣模范。主要记其事迹，以启迪当代，荫及后人。

### 国务院表彰人物

#### 全国先进工作者——云卫东

**云卫东** 男，1946年9月生于陕西省华县，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1964年参加工作，现任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中山路中队班长，二级警督。

1988年3月，云卫东承包管理红旗路北端交叉路口交通岗。面对地势复杂、坡陡弯急、车辆行人混行、事故频发的现状，他利用工作之余，拣拾废旧水泥板块，用自行车带至岗区，两个一拼，四个一擦，并涂抹有红白相间的油漆，制成长500余米的交通隔离墩，使人车分流，各行其道；自购三合板、铁皮制作了20多个写有安全标语的警示牌；自购涂料不时刷新交通标志、标线，并将岗区的铁路立交桥墩涂刷一新，总面积达270平方米。1994年以来，在隔离墩中间和岗区周围又利用旧灯塔水泥座栽冬青数十盆美化环境。有次，云卫东对自行车违章带人者罚了款，事后违章人冲他吐唾并指桑骂槐地唠叨。云卫东觉得群众不理解交警是不了解交通法规，于是他在岗区内自办黑板报，登载安全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购买空白磁带10多盘录制交通法规，用儿子学外语用的收录机为过往群众作宣传。使这个1988年前年年有交通死亡事故出现的岗区，再未发生交通死亡事故。

1989年秋的一天，一辆满载梨子的货车在岗区逆行时被云卫东发现，当他提出罚款时，货主先从车上拿出梨子后又尾随至家，并抬来一筐梨请他“高抬

贵手”。云卫东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规定作了罚款处理。1990年1月的一天，一拖拉机司机无证开车被云卫东纠正，违章者趁他纠正别的违章之际将50元钱偷偷塞进他的口袋溜走，云卫东跑步赶上将钱退回并按规定扣了车。

1990年5月的一天，眉县槐芽村11岁男孩张铁蛋离家出走，来到宝鸡，因无分文而昏倒路旁。云卫东见状，先给小孩买饭吃，并问明情况，送孩子回家。到槐芽下车时，正值大雨，云卫东冒雨背着小孩赶路十多里，将孩子送到家，孩子的奶奶见民警送孙子回来，连说：“民警好，恩人哪！”随之下跪谢恩。

有一次，云卫东在公园忽听有人落水，他随即脱下棉衣跳入水中，将落水人拖向岸边。当得知落水老人从上海离家出走、绝意轻生的原委后，他婉言相劝，终使老人打消了寻死念头。那位老人返回上海时，云卫东特意给老人家中拍发电报并买了火车票、送给途中所用钱物、携全家人将老人送上火车。

1988年以来，云卫东分管的岗区线路未发生一起交通死亡事故，还救助了3名轻生者，送7名迷途儿童返家，有8名病倒在路旁的群众经他及时送医院抢救而转危为安，数十次将遗失钱、物归还失主，并将13名歹徒制服后扭送派出所。他爱岗敬业、勤政为民的行动获得了社会的承认。曾先后6次被评为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岗位责任制先进个人和标兵；1989年被宝鸡市精神文明办评为最佳民警；1989至1993年连续5次被陕西省公安厅和交警总队评为全省优秀民警和先进标兵；1990年被《陕西日报》社评为“三秦活雷锋”；1991年被陕西省公安厅评为“廉政爱民标兵”；1992年2月被评为“陕西省十佳民警”，荣立二等功。同年6月，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公安部授予“全国特级优秀民警”称号；1995年4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参加了五一劳动节天安门城楼观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等的接见。1996年3月宝鸡市绿化委员会将他所在的岗区命名为“园林式岗区”。

## 公安部暨国家各部委表彰人物

### 全国优秀民警——王秦洲

王秦洲，男，1968年9月生于陕西临潼，共青团员，高中文化程度。1988年5月被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招收为合同制民警，1993年5月被正式录用。现任交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指导员，三级警司。

王秦洲当交警伊始，为使自己的指挥技能达到规范化要求，曾仔细揣摩老交警的指挥动作，虚心向周围同志求教，以至上岗时以岗台为练兵场，边干边

练；下岗后站在宿舍和走廊苦练，三个月后，他已从一个不懂交通指挥的农村青年跃入标准岗警行列。1989年上半年他夺得一大队规范化指挥竞赛第1名，下半年取得全市竞赛第4名；1990年，他荣登陕西省岗台比武榜首，并和同事一道捧回陕西省规范化、标准化指挥竞赛团体第1名的奖牌，成了全省的“指挥标兵”。

1994年夏季交通秩序整顿中，王秦洲白天顶烈日指挥交通，晚上坚持加班加点、上街疏导，连日的劳累和持久的高温使他在一次执勤中从大差市什字的岗台上昏倒摔了下来，右小腿被岗台边的铁皮划破了12厘米长的口子，缝合6针。手术后的第三天便从医院偷跑出来，拖着伤腿又站在了岗台上。一次，一盲人老大娘颤巍巍地用拐杖摸索着通过大差市什字，随着一声刺耳的刹车声响，老人受惊吓摔倒在车轮边，腿部大面积擦伤，鲜血顿时渗流而出。王秦洲见状跑过去扶起老人将她送进医院，又是挂号，又是帮助清洗、包扎伤口，一直将老人送回家中。老人的儿子拿出200元钱酬谢，王秦洲指着自己头顶的警徽笑着说：“为了它，请将钱收回，我尽得是职责。”

王秦洲当交警十多年，除注重提高自己专业技能外，也带出了硬队伍。在担任大差市什字岗台班长及二中队指导员以来，他和同事做到了指挥姿势“准”，疏导交通“快”，警容严整，精神饱满，礼貌纠正违章。他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在什字口设立茶水、配备打气筒、扳手、钳子等便民设施，方便了过往群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非凡的业绩。1988年以来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1989年，被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评为文明干警；1992年，被支队评为“西安十佳交通警察”，团市委授予“首届西安十大杰出青年”，并被选为政协西安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93年5月，被团省委评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并出席了共青团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94年2月和1996年2月两次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全国优秀民警——李志俊

李志俊，男，1956年5月生，陕西省富平县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74年12月应征入伍，1988年转业到富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包线执勤中队工作，1989年任执勤中队中队长，1995年调入富平县公安局经警大队工作，三级警督。

李志俊于1989年出任中队长后,率先在辖区建立了昼夜巡查制度,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严打车匪路霸,严抓公路治安秩序,保证了道路交通畅通,仅1990年1月,就查出客车上团伙作案4起12人,后均被判刑;抓捕公路沿线偷盗停放路边车辆汽油、拱抢肇事车辆货物的犯罪嫌疑人20余人,均给予罚款或拘留处理。自此,西包线富平段再未发生哄抢货物、偷盗停放车辆汽油现象,公路秩序明显好转。

1991年初,李志俊深感辖区路段车流量大、岔道多,给行车带来诸多不便,倘遇肇事经常形成阻塞,便萌生制作指示标志和竖立隔离墩想法。他想到就干,带领干警制作安全宣传标语牌、指示标志40余块,竖立隔离墩1100余米,有效地控制了事故和阻塞的发生。同时,他们在中队机关门口配备了热水壶、加水缸、汽车常用配件及检修工具,无偿提供过境司乘人员使用。

1991年,李志俊了解到淡村乡盘龙村村民柯常见双目失明,其妻瘫痪,家中生活极度困难,遂将其作为长期帮助对象,之后他带领干警帮助柯家耕种责任田,资助其2个孩子上学,并于1993年春帮助柯家栽植了1.2亩经济林(花椒树)。据统计,在李志俊任职期间,共资助柯家面粉200公斤、化肥500公斤、现金1000余元。

李志俊清正廉洁、治警有方,即使辖区路段安全畅通,也带出了一支硬队伍。1993年一驾驶员为感激李志俊对其的事故给以公正处理,特拿出200元酬谢,被拒绝,后当事人又将钱塞入李志俊的床铺下,李志俊发现后又送还了当事人。几年中,类似事件时有发生,李志俊一一说明事理,分文不取,被司助人员传为佳话。基于李志俊的过硬作风,全中队未发一起违警违纪案件,他们所管辖的路段于1990年被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评为文明路段,1992年被渭南地委、行署命名为文明路段,1993年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路段。李志俊个人也连续6年被省、地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干警,1994年2月,公安部授予其“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全国优秀民警——段玉奇

段玉奇,男,1961年生,河南省陕县人,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程度。1984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三级警督。

1990年,铜川市区拓宽改造七一路,日车流量近万辆次的大同桥十字路口

交通拥挤,每逢上下班高峰期,更是人多车满为患,险情时有发生。段玉奇主动要求到此“卡脖子”地段执勤,他加班加点,奔前跑后,挥臂喊话,率先采用时间差开法解决了行人、骑车人与机动车争道抢行的矛盾,提高了通过量。这一年,他累计加班 347 小时,保证了路段畅通,有效地配合了道路改造工程的实施。

一次,段玉奇看到岗台前围了許多人,走近才知本队民警在纠正违章时与一违章者发生口角。他拨开人群先向群众敬礼说:“为不影响交通,请大家不要围观。”而后又举手向违章者敬礼:“欢迎你给我们的工作提意见,请支持我们的工作!”他的举动使违章者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处罚,后来还写来表扬信对段玉奇的做法表示敬佩,并对自己当时不冷静的态度表示歉意。

1993 年 11 月的一天,段玉奇在川口盘道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车停于盘道,他上前敬礼要司机将车移在路边,司机却说:“领导没发话,我不能移。”为纠正这起违章,他敬礼十多次,叫师傅不下 20 次,可司机和坐车的领导就是不理睬。过路群众纷纷斥责违章者:“违章还要什么威风,将车扣了!”那位领导甩下一句“你看着办”的话便扬长而去,司机也心领神会说了句“随你的便”的话欲脱身。段玉奇向司机敬礼后说:“对不起,若这样我只好扣车了!”在他的招呼下,十多名群众和他一道将车推进了停车场。市建委一老者在目睹这一幕时说:“司机服不服,我是服了。这位民警除有耐心外,文明纠正违章做到了家。”

一次,延川县一位驾驶员违章行驶时被段玉奇查获,为减轻处罚,驾驶员将 50 元钱硬塞到段玉奇口袋并声言不要票。段玉奇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然后照章罚款。驾驶员感慨地说:“如果都能这样照章办事,我也不用拿钱买方便了。”

段玉奇从警十多年,坚持纠正违章先敬礼,在市民中树立了良好形象。他在辖区设便民服务处,放有自行车打气筒及修理工具,义务修理车辆;执勤中除耐心解答询问外,还义务开列指路条,仅 1993 年就开出 700 余张,为群众办好 215 件。1992 年,陕西省公安厅为他记二等功 1 次,并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系统学雷锋先进个人”。1993 年,铜川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劳动模范称号,共青团铜川市委、铜川市青年联合会授予“全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95 年 2 月,公安部授予其“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全国优秀民警——宋晓东

宋晓东,男,1968 年 8 月生,陕西省汉中市人,中共党员,技工学校毕

业。1991年从部队复员后考入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交警大队工作，三级警司。

1991年6月，宋晓东出任汉中市北门口岗台执勤班长。他认定一个理：“只有自己带头拼命干，才能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因本岗区地处4条交通主干道交会处，每天通过的车辆、行人居全市之首，交通环境复杂。为此，他坚持每天早上6时提前到岗，一干就是三四小时。迄今他没有迟到、脱岗过一次，经他纠正和处罚的违章者2万余人次，无一上诉，岗区亦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1993年3月宋晓东就要结婚的前一天，未婚妻早早来到岗台想和他利用中途换班休息的空隙去购买结婚用品，适逢大队搞交通整顿，他没有因故离开而接着干了起来，且一干就是6个小时，为此，未婚妻委屈地哭了。他却笑着说：“私事要为公事让路，买不买东西还照样结婚。只要公事办好了，我们也可过安生日子，你说呢！”未婚妻被他不苟言笑的话语逗乐了，事后还总说“真拿他没办法”。1994年3月，妻子早产病危，母亲从医院打电话，催他速回，他一看表，离下班还有1个多小时，面对车流、行人高峰的路口，狠了狠心，仅在电话里简单安排了一下又走上了岗台。

由于长年的风吹日晒，他脖子患了顽固的神经性皮炎，每到夏天就生出一片疖子，奇痒难受，沾着衣服更疼。领导劝他休息，他除坚持治疗外，总是扣紧钮扣、系好领带出现于岗台，从未因此而休过一天假。

1993年5月的一天，汉中市西郊某小学2名学生因违犯交通规则被一辆货车撞倒，造成1死1伤。宋晓东决定利用休息时间进学校宣传交通法规。他的想法获得了同班的4名干警赞同，遂携带宣传资料来到西郊某小学为300名师生做了近3小时的交通安全知识报告，获得了师生和家长的好评。消息传开，各校纷纷邀请，他和4名干警先后在全市20余所学校作了宣传。

1996年3月，宋晓东主动请缨承担创建邮电什字省级“形象岗台”任务。经2个多月的苦练，他们的文明化执勤、规范化指挥成为市民瞩目的焦点。汉中电视台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同年7月，陕西省公安厅为岗台挂上了“人民警察形象岗台”匾牌。

宋晓东文明执勤、无私奉献的行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先后2次立功、10次获奖。1995年2月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并被汉中地区（市）评为“十杰青年”、“十佳市民”。

## 全国优秀民警——李保华

李保华，男，1963年11月生，陕西省宜君县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80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甘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三级警督。

李保华所在的甘泉县交警大队是多年的先进单位。自1992年至1994年，连续被省、地公安机关命名为“优秀大队”和“创佳大队”，1993年跃入省级文明单位行列。李保华由执勤民警到当副大队长继任大队长后，深知肩上担子的份量。他要求领导成员做到“两个首先”：要求干警做到的，领导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领导首先不做。就任大队长以来，他一如当执勤民警时的作风，坚持和同事一块上路巡查、值班。年均上路160天，加班时间1000小时以上。1994年始，他根据本县地处210国道、石油运输车辆往返频繁状况，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00多条。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严查偷、贩原油车辆，深得社会各界好评。1995年7月，他和同事处理一起车辆肇事时因驾驶员和受害者均不服裁决以至互相攻讦、大打出手，他深感事情棘手，难以服众进而得到满意处理，遂根据他在法院办案经验，提出大队设立“事故处理室”（后称事故处理调解室），聘请法院、纪检等有关人员听证，以期增加办案透明度，达到处理的目的。他的想法得到干警的赞同，遂在大队办起了“事故处理室”。经半年的实践，“数十起交通肇事案均得以快捷处理，且无一上访、上诉案发生。同年，延安地区将他们的做法向全区推广。1996年6月，省交警总队将甘泉的“事故处理调解室”经验向全省推广。在便民利民方面，实行便民卡和限时服务。巡查干警常年带着保温桶、拖把和车辆零配件，为过往司乘人员备茶备水，帮助整理货物，清洗和修理车辆。全大队仅1994年就为民办好事780余件，李保华亦被司机誉为“热肠交警”。

李保华在从严治警的同时，将从优待警的内容纳入自己的工作日程。在他的努力下，大队于1995年建成家属楼，解决了全体干警住房问题；干警生活所用的煤气、米、面、蔬菜等均由大队统一解决；干警子女上学、就业等亦全力以赴给予解决。迄今大队已形成干工作的合力，成为一支群众满意、领导放心、能打硬仗的劲旅。

基于李保华的治警有方和全体干警的努力，甘泉县交警大队被省公安厅评

为1996年“全省学济南交警塑形象工程”先进集体，并荣立集体二等功。1996年2月，李保华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同年3月，延安地区公安处授予其“优秀大队长”称号。

## 全国优秀民警——窦云兴

**窦云兴**，男，1947年8月生于陕西省礼泉县，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1969年参加工作，现任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秦都大队大队长兼党支部书记，一级警督。

1990年窦云兴就任秦都大队大队长后，狠抓领导班子建设，渐趋形成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和领导班子分工不分家、分权不分心、互相支持不拆台、互相监督不挑刺的运行机制。在勤务管理上，改变内勤重于外勤的观念，将工作重点放在路面上。各种补助、奖金和设备向一线干警倾斜，向工作认真负责、贡献大的干警倾斜，充分调动了干警工作积极性。1992年初，在全省率先实行执罚收款两分离制度；同年12月，大队出资一万多元设奖征求意见，在全国尚属首家。1993年始实施纠正违章先敬礼。1995年4月在全省首家推出《交管工作文明用语100句》和《忌语60句》，得到省公安厅的肯定并向全省推广。1996年10月，向社会推出事故处理、车辆管理和违章处理的34项承诺，提高了公正服务的质量和时效。基于窦云兴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行，大队连续4年被秦都区委、区政府，咸阳市委、市政府，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县级、市级、省级文明单位，1996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示范单位”，连续6年被咸阳市公安局、咸阳市交警支队、陕西省公安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评为最佳大队、优秀大队；1996年9月，大队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学济南交警塑形象工程”先进单位。

“认理不认礼”，这是1987年《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报道当时在礼泉交警队工作的窦云兴不因人徇私、因情枉法、因钱卖法事迹时的评语。在秦都大队工作的这些年里，他依然故我，送礼不收，请吃不去，被人誉为“铁队长”。1995年12月，一位老相识送礼为一肇事司机说情，窦云兴不但没给老相识面子，还着实数落了老相识一顿。1996年初，在整顿“三无”车辆中，说客盈门，均被窦云兴拒绝。当交警大队长十多年，窦云兴一如当年的作风，勤政廉洁、执法严格一向被人传为美谈。

“我是标杆，来不得半点马虎。”这是窦云兴常说的口头禅。作为一队之长，他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大队规定股室干警全年上路120天，窦云兴

年均上路 130 天以上；要求干警每月一次上街洗拭隔离栏（墩），他率先参加。几年来，他和其他干警坚持天天去双拱桥站早晨 1 小时高峰岗，逢年过节，总是让一线干警回家过节，自己替岗执勤。

窦云兴的改革措施和敬业精神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1993、1994、1995 年分别被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大队长”，1996 年 2 月公安部授予其“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 全国优秀民警——孙金凯

孙金凯，男，1953 年生，河南省巩义市人。1977 年从部队复员后安置在铜川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工作，现在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工作，二级警督。

1984 年始，孙金凯先后在川口岗区、青年路岗台、同官路岗台等处执勤。在青年路岗台执勤期间，他根据其地处闹市区、车流量大、事故率高的特点，总结出了“眼勤观，身勤转，手势不间断”的管理方法，先后避免岗区交通事故 10 起，排除过岗险情 2 起。学济南交警活动中，大队开展固定岗竞赛，他第一个要求上正岗，分配地处郊区闹市区同官路岗台执勤。上班第一天他便为自己约法三章：说话和蔼，不发脾气；熟知规章，不乱扣滥罚；允许违章者申辩，不以权压人。嗣后，他坚持文明执勤，严格执法，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共青团铜川市委将他所在的岗台命名为“青年文明号”。

改革大潮中，有人为金钱而奔命，有人为权力而铤而走险，而孙金凯想的却是如何对得起头上的警徽。在执法中，他把廉洁自律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请吃不去，送礼不要，一切照章办事。1988 年春节前夕，他在执勤中查获一辆违法贩运香烟的货车，车主把他拉在一边将 1000 元现金塞入手里，恳求他开“绿灯”放行，他严辞拒绝，按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1995 年 6 月 4 日，一辆铜川籍客车为进入同官路多拉乘客，托人捎话有 10 箱饮料放在某鞋店让他拿走，被他拒绝，这位车主仍不死心，遂将饮料亲自送来，亦被挡回。

1995 年 2 月 3 日，孙金凯正忙于岗区执勤，一名 12 岁男童抱着一个 6 岁男童朝他奔来，当听到 12 岁男孩说及其弟从树上跌下摔伤而自己父母均不在家的情况后，他迅即将小孩送往医院，从挂号、买药到诊治他一直守候身旁，直到孩子转危为安方才离开。同年 2 月 10 日，孙金凯妻子扭伤腰部疼痛难忍，小孩